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1CB00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报告用途 自检（在线比对）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50507CEA1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1CB001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8. 本报告无 CMA 资质，检测数据仅供客户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

邮政编码：215134

编

制：

朱燕

签

发：

乔杰

签发人姓名：

乔杰

审

核：

戴利利

签发日期：

2023/05/15

比对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1CB001

第 3 页 共 4 页

一、前言

受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 1#焚烧炉烟气的比对的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检测。

二、依据

- (1)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
- (2) HJ75-2017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;

三、标准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含氧量	准确度	>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； ≤5.0%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。

本页完



比对结果

报告编号 A2220218880121CB001

第 4 页 共 4 页

四、结果

测试点位：1#焚烧炉烟气的比对

测试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05 日

采样员：戴震江、李天文

CEMS 主要仪器信息

仪器名称		制造单位		型号		
氧气测量仪		德国 SICK GmbH		MCS100FT		
项目	测试时间	参比法数据		CEMS 数据%	限值	结果
含氧量	11:22~11:26	SUP42545001	9.1%	9.26	相对准确度 ≤15%	7.9%
	12:37~12:41	SUP42545002	9.9%	9.79		
	13:18~13:22	SUP42545003	9.4%	8.98		
	13:33~13:37	SUP42545004	8.8%	9.29		
	13:40~13:44	SUP42545005	8.2%	9.31		
	13:55~13:59	SUP42545006	9.1%	9.24		
	14:11~14:15	SUP42545007	8.7%	9.31		
	14:26~14:30	SUP42545008	8.6%	9.34		
	14:40~14:44	SUP42545009	8.8%	9.25		
结论	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75-2017)，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所使用的德国 SICK GmbH 提供的 CEMS，本次比对检测时段内各项指标比对检测结果为：含氧量共获得 9 个测定数据对，达标；此结论仅供参考。					
项目	参比方法名称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实验室编号	检校有效期	
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TE20202497	2023-08-30	

注：在线仪数据、仪器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报告结束